**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14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142**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监护型救护车（含平台车及医疗舱） | 1辆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450000.00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且成交供应商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监护型救护车采购-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11月5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0月25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监护型救护车（含平台车及医疗舱） | 1辆 | 450000.00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总体要求**

1.响应人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公告批次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采购人地区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为最大程度规避采购人用车风险，响应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相关的产品责任险，如因车辆改装质量造成的事故或损失，采购人可向保险公司索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且成交供应商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合同车辆到采购人（使用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对于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验收要求 | ★1.验收前响应人应完成车辆上牌的所有相关手续（在办理上牌业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为车辆临时配备医疗舱、上车担架、铲式担架、氧气瓶、急救箱等设备，以供交警部门拍照使用）。2.成交供应商将所需设备送至采购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安装。响应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响应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临时仓储场所。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验收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 其他 | 1. 运输要求：（1）包装费、运费、二次搬运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2）车辆到达现场后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3）车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医疗舱改装部分保修期为1年，基础车辆保修期为3年或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若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的规定执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包换、包退、包修服务，并提供2次或以上的车辆保养服务。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量保证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售后服务：提供设备维修备件清单，使用维修手册，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如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及时予以维修、更新或者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或直接更换备用车辆，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超出48小时未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相应费用由响应人承担。为保证售后服务的便捷，车辆厂家在项目所在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2家及以上，车辆售后服务由所投车辆生产商认证的工程师直接负责。
4.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1）车辆的供货安排：响应人应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详细项目实施方案计划。（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车辆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车辆验收的依据，并将车辆调整到最佳状态。（3）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车辆到场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车辆质量和车辆内物品数量短缺等问题。成交供应商组织调试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保险、劳务支出、住勤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相关垃圾。
5. ★报价要求: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及零配件的购置费和安装费、随车设施及改装费、车载设备固定件定制费、车载设备固定费用、检测验收费、上牌费、一年交强险费、购置税、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至少2次的车辆保养费、装卸费、商业保险、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响应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一切侵权责任。
7. 其他：
8. 车辆交付到院方时，需保证采购人可直接使用，采购人无需再进行其他工作，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办理车辆牌照等（交钥匙工程），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9. 如产品有耗材采购，需配合采购人的采购工作。
10. ★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中存在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未办理相应证件的，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立即为本项目所涉及的医疗器械办妥相应证件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注册证或备案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响应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则无需提供以上证件证明。1. ★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中存在属于医疗器械的，为保证设备来源的合法性，响应人应当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处获得，或响应人自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则无需提供以上证件证明。1. ★如果响应人提供的车辆因车辆本身原因不能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定编系统定编审批和车管所上牌，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结果，引起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响应人负责。
2. 参加企业为所投报救护车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

**四、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监护型救护车 | 1辆 | **★一、整车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监护型救护车（平台车及医疗舱） | 1辆 |
| 2 | 上车担架 | 1台 |
| 3 | 铲式担架 | 1台 |
| 4 | 20升氧气瓶 | 2个 |
| 5 | 10升氧气瓶 | 2个 |
| 6 | 倒车一体机 | 1台 |

**二、监护型救护车基础参数**1. 发动机型号：柴油发动机
2. 排气量：≥2200 ml
3. **★**排放标准：不低于国VI
4. 车辆整备质量(kg)：≥3100
5. 车辆满载总质量(kg)：≥4100
6. 额定功率Kw/rpm：≥128
7. 工作方式：涡轮增压
8.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9. 轴距(mm)：≥3750
10. 制动系统（前/后）：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11. 轮胎规格：≥235/65R16C
12. 悬架系统(前/后）：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霍奇基斯独立悬挂
13. 变速器：自动档
14. 最高车速(km/h)：≥160
15. 油箱容积（L）：≥80
16. 车体尺寸mm：长度≥5800，宽度≥2000，高度≥2900
17. 医疗舱内尺寸mm:长度≥3200，宽度≥1700，高度≥1900
18.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8人

**三、车辆标准配置**1.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 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3. 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4. LED前、后大灯
5. 铝合金轮毂
6. 后门装透明玻璃, 窗户上2/3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7.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8. 中控门锁
9. 驾驶室3座椅
10. 驾驶室电动车窗
11. 180度后双开门
12. 后门上车踏板，中门电动踏板
13. 中控配置多媒体倒车后视系统
14. 原厂倒车雷达系统
15. 遥控钥匙（两把）
16. 驾驶室12V插座一个
17. 车辆右侧滑动门配推拉窗

**四、空调及照明系统**1. 驾驶室原厂空调
2. 医疗舱暖气系统
3. 医疗舱安装直排空调，独立控制
4. 医疗舱内配置12V输液辅助射灯2个
5. 医疗舱顶部配置方形照明灯4个
6. **★**医疗舱内配置紫外线消毒灯1个

**五、电源电气系统**1. 移动电缆线（10m）1条
2. 自动充电、智能电池保护系统
3. 车载（12V/220V）逆变供电系统
4. 医疗舱内配置220V插座2个
5. 医疗舱内配置12V插座2个
6. 配置220V/16A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1个

**★六、紧急警报系统**1. 警报器（100W）1套
2. 车顶前部安装蓝色长排警灯警报器1个
3. 车顶尾部安装蓝色圆柱警灯 2个
4. 车顶尾部安装外场照明灯2个
5. 车身两侧前后安装外场照明灯2个

**七、医疗舱内装置**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二个滑行窗
2. 医疗舱中隔墙安装复合沃克阻燃板器械柜（包含污物桶、锐器桶）1个
3. 医疗舱中隔墙左侧安装复合沃克阻燃板医疗设备综合柜（带卷帘门三层格）1个
4. 医疗舱中隔墙左侧安装三层抽屉的医药柜1个
5. 医疗舱中隔墙安装折叠医生座椅1个
6. 医疗舱中隔墙右侧安装急救箱固定柜(可放2个急救箱)1个
7. 医疗舱中门安装全方位上车安全扶手1个
8. 医疗舱右侧安装长排3人柜式座椅（下面安装铲式担架固定架）1个
9.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固定柜1个
10. 医疗舱左侧上方安装设备挂架加装强化金属背板 1套
11. 医疗舱中门安装上车踏板 1个
12. 医疗舱配套1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2个
13. 医疗舱配套2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2个
14. 医疗舱配套氧气湿化器 2个
15. 医疗舱安装车载氧气终端（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 2个
16. 医疗舱顶部安全抗菌扶手1个
17. 医疗舱顶部双向换气风扇1套
18. 医疗舱顶部输液盒（可固定2瓶输液瓶）1个
19.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医疗放置吊柜1个
20. 医疗舱配套1kg灭火器 1个
21. 医疗舱保温隔音、隔热层1套
22. 环保型防水、防滑、防静电、防腐蚀地板（带覆层）1套
23. 医疗舱全套防撞软包1套
24. 医疗舱配套前后对讲系统1套
25. 医疗舱配备进口上车担架(带固定器、安全带)1副
26. **★**车身外部粘贴强效反光色带及急救标准图徽（字体由采购人提供）
27. **★**医疗舱布局及车辆外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符合当地救护车外观要求
 |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有按时收货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在响应人未发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的5‰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 响应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供货，并且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承担相应的费用，响应人未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未能交货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响应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采购人已支付货款，则响应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采购人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所投车辆须符合广州市上牌要求，因不能上牌导致未能按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所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等形式上方面的证明，并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问题而向响应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响应人对于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方面的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 响应人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响应人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响应人应按“五、违约责任”的第2条赔付；如响应人所交设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则相应质量保证期延长，响应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响应人承诺并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也没有因响应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如因响应人货物的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其他任何使用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响应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响应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涉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若因响应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权利请求的，响应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解决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响应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总价款。
8. 响应人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全新的、无瑕疵的原装正品，全部产品均取得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合格证书，否则，视为响应人违约，响应人应当立即更换为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响应人违约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9%）** | **技术评分（41%）**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9分 | 41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9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 | 8 | 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履约评价 | 4 |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履约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供货/服务保障 | 3 | 响应人具有所投产品【监护型救护车】厂家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响应人为制造商的，得3分。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制造商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3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4 | 响应人满足采购需求里合同设备质保期的前提下：医疗舱改装部分每增加半年质保得1分，最高得2分；（增加量不到半年的不计分）基础车辆每增加半年或行驶里程增加1万公里的质保得1分，最高得2分。（增加量不到半年或不达1万公里的不计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3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5h（含）～8h（含）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1.5分；5h（不含）以内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4 |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和便捷，响应人能提供：1.车辆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2家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所投产品售后维修机构的清单、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响应人公章）。2.车辆售后服务由所投车辆生产商认证的工程师直接负责的，得2分。（需提供所投车辆品牌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和技术培训认证证书，加盖响应人公章）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1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35 | 响应人所投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不带“★”号的技术要求（共70项），得0.5分，合计35分。注：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响应人应当依据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地列出实际响应参数，以承诺函形式作出一一承诺。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6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安排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评审标准：（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响应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②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得0.5分；③其它情况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设备**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附属配件(详见配置清单)，并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主要配置或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及零配件的购置费和安装费、随车设施及改装费、车载设备固定件定制费、车载设备固定费用、检测验收费、上牌费、一年交强险费、购置税、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至少2次的车辆保养费、装卸费、商业保险、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乙方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合同设备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交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且乙方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

安装调试：1.乙方必须自行将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车辆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车辆验收的依据，并将车辆调整到最佳状态。2.车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验收：1.验收前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完成车辆上牌的所有相关手续（在办理上牌业务过程中，乙方需为车辆临时配备医疗舱、上车担架、铲式担架、氧气瓶、急救箱等设备，以供交警部门拍照使用）。

2.乙方将所需设备送至甲方，由乙方负责组织安装。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临时仓储场所。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验收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四、付款办法**

合同车辆到甲方（使用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对于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经甲方和乙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医疗舱改装部分保修期为 年，基础车辆保修期为 年或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若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的规定执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包换、包退、包修服务，并提供2次或以上的车辆保养服务。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量保证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2.售后服务：提供设备维修备件清单，使用维修手册，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如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及时予以维修、更新或者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或直接更换备用车辆，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48小时未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保证售后服务的便捷，车辆厂家在项目所在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 家及以上，车辆售后服务由所投车辆生产商认证的工程师直接负责。（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修改）

3.车辆交付到甲方时，需保证甲方可直接使用，甲方无需再进行其他工作，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办理车辆牌照等（交钥匙工程），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产品有耗材采购，需配合甲方的采购工作。

4.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侵权责任。

5.乙方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甲方地区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如果乙方提供的车辆因车辆本身原因不能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定编系统定编审批和车管所上牌，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结果，引起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6.为最大程度规避甲方用车风险，乙方所投产品应具备相关的产品责任险，如因车辆改装质量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按时收货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在供应商未发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的5‰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并且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未能交货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已支付货款，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所投车辆须符合广州市上牌要求，因不能上牌导致未能按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甲方验收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等形式上方面的证明，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方面的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按“六、违约责任”的第2条赔付；如乙方所交设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则相应质量保证期延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乙方承诺并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也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如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任何使用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涉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权利请求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解决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

8．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全新的、无瑕疵的原装正品，全部产品均取得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合格证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为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主要配置或附件 |
| 监护型救护车（含平台车及医疗舱） |  |  |  | 1 | 辆 |  | 上车担架1台铲式担架1台20升氧气瓶2个10升氧气瓶2个倒车一体机1台 |
| 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及零配件的购置费和安装费、随车设施及改装费、车载设备固定件定制费、车载设备固定费用、检测验收费、上牌费、一年交强险费、购置税、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至少2次的车辆保养费、装卸费、商业保险、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司提供的救护车产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公告批次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为准。

（2）★我司提供的救护车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采购人地区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

（3）★我司所投产品具备相关的产品责任险，如因车辆改装质量造成的事故或损失，采购人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4）★验收前我司将完成车辆上牌的所有相关手续（在办理上牌业务过程中，我司会为车辆临时配备医疗舱、上车担架、铲式担架、氧气瓶、急救箱等设备，以供交警部门拍照使用）。

（5）★我司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及零配件的购置费和安装费、随车设施及改装费、车载设备固定件定制费、车载设备固定费用、检测验收费、上牌费、一年交强险费、购置税、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至少2次的车辆保养费、装卸费、商业保险、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6）★如我司所投配置产品中存在属于医疗器械的，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我司目前未办理相应证件的，我司承诺成交后立即为本项目所涉及的医疗器械办妥相应证件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注册证或备案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同时向我司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我司所投配置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附后，则无需提供以上证件证明。

（7）★如我司所投配置产品中存在属于医疗器械的，为保证设备来源的合法性，我司应当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处获得，或我司自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如我司所投配置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附后，则无需提供以上证件证明。

（8）★如果我司提供的车辆因车辆本身原因不能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定编系统定编审批和车管所上牌，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结果，引起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我司负责。

（9）★我司所投车辆及设备完全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所有带“★”的技术参数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证明材料：**

★1.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中存在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

如未办理相应证件的，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立即为本项目所涉及的医疗器械办妥相应证件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注册证或备案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响应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至少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则无需提供以上证件证明。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均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2.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中存在属于医疗器械的，为保证设备来源的合法性，响应人应当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处获得，或响应人自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如响应人所投配置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则无需提供以上证件证明。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均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响应人具有所投产品【监护型救护车】厂家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响应人为制造商的，得3分。 |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制造商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4 |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履约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5 | 响应人满足采购需求里合同设备质保期的前提下：医疗舱改装部分每增加半年质保得1分，最高得2分；（增加量不到半年的不计分）基础车辆每增加半年或行驶里程增加1万公里的质保得1分，最高得2分。（增加量不到半年或不达1万公里的不计分） |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5h（含）～8h（含）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1.5分；5h（不含）以内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和便捷，响应人能提供：1.车辆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2家及以上的，得2分。2.车辆售后服务由所投车辆生产商认证的工程师直接负责的，得2分。 | 注：1.提供所投产品售后维修机构的清单、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响应人公章。2.提供所投车辆品牌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和技术培训认证证书，加盖响应人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救护车厂家有效授权证明文件或者制造商声明函（如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7、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仅作参考）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我司承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合同设备质保期的基础上，

同意医疗舱改装部分额外增加质保期 年；

同意基础车辆额外增加质保期 年或车辆行驶里程增加 公里的质保。

如不同意，此处可不作填写。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我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如有）**

1.提供所投产品售后维修机构的清单、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响应人公章。

2.提供所投车辆品牌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和技术培训认证证书，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响应人所投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不带“★”号的技术要求（共70项），得0.5分，合计35分。注：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响应人应当依据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地列出实际响应参数，以承诺函形式作出一一承诺。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安排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评审标准：（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响应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②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得0.5分；③其它情况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的承诺函（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我司承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如下，并且保证响应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人应按所投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二、监护型救护车基础参数 |
| 1.发动机型号：柴油发动机 |  |  |  |
| 2.排气量：≥2200ml |  |  |  |
| 4.车辆整备质量(kg)：≥3100 |  |  |  |
| 5.车辆满载总质量(kg)：≥4100 |  |  |  |
| 6.额定功率Kw/rpm：≥128 |  |  |  |
| 7.工作方式：涡轮增压 |  |  |  |
| 8.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  |  |  |
| 9.轴距(mm)：≥3750 |  |  |  |
| 10.制动系统（前/后）：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  |  |  |
| 11.轮胎规格：≥235/65R16C |  |  |  |
| 12.悬架系统(前/后）：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霍奇基斯独立悬挂 |  |  |  |
| 13.变速器：自动档 |  |  |  |
| 14.最高车速(km/h)：≥160 |  |  |  |
| 15.油箱容积（L）：≥80 |  |  |  |
| 16.车体尺寸mm：长度≥5800，宽度≥2000，高度≥2900 |  |  |  |
| 17.医疗舱内尺寸mm:长度≥3200，宽度≥1700，高度≥1900 |  |  |  |
| 18.额定载客（含驾驶员）：≥8人 |  |  |  |
| 三、车辆标准配置 |
| 1.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  |  |
| 2.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  |  |  |
| 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  |  |  |
| 4.LED前、后大灯 |  |  |  |
| 5.铝合金轮毂 |  |  |  |
| 6.后门装透明玻璃, 窗户上2/3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  |  |  |
| 7.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  |  |
| 8.中控门锁 |  |  |  |
| 9.驾驶室3座椅 |  |  |  |
| 10.驾驶室电动车窗 |  |  |  |
| 11.180度后双开门 |  |  |  |
| 12.后门上车踏板，中门电动踏板 |  |  |  |
| 13.中控配置多媒体倒车后视系统 |  |  |  |
| 14.原厂倒车雷达系统 |  |  |  |
| 15.遥控钥匙（两把） |  |  |  |
| 16.驾驶室12V插座一个 |  |  |  |
| 17.车辆右侧滑动门配推拉窗 |  |  |  |
| 四、空调及照明系统 |
| 1.驾驶室原厂空调 |  |  |  |
| 2.医疗舱暖气系统 |  |  |  |
| 3.医疗舱安装直排空调，独立控制 |  |  |  |
| 4.医疗舱内配置12V输液辅助射灯2个 |  |  |  |
| 5.医疗舱顶部配置方形照明灯4个 |  |  |  |
| 五、电源电气系统 |
| 1.移动电缆线（10m）1条 |  |  |  |
| 2.自动充电、智能电池保护系统 |  |  |  |
| 3.车载（12V/220V）逆变供电系统 |  |  |  |
| 4.医疗舱内配置220V插座2个 |  |  |  |
| 5.医疗舱内配置12V插座2个 |  |  |  |
| 6.配置220V/16A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1个 |  |  |  |
| 七、医疗舱内装置 |
| 1.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二个滑行窗 |  |  |  |
| 2.医疗舱中隔墙安装复合沃克阻燃板器械柜（包含污物桶、锐器桶）1个 |  |  |  |
| 3.医疗舱中隔墙左侧安装复合沃克阻燃板医疗设备综合柜（带卷帘门三层格）1个 |  |  |  |
| 4.医疗舱中隔墙左侧安装三层抽屉的医药柜1个 |  |  |  |
| 5.医疗舱中隔墙安装折叠医生座椅1个 |  |  |  |
| 6.医疗舱中隔墙右侧安装急救箱固定柜(可放2个急救箱)1个 |  |  |  |
| 7.医疗舱中门安装全方位上车安全扶手1个 |  |  |  |
| 8.医疗舱右侧安装长排3人柜式座椅（下面安装铲式担架固定架）1个 |  |  |  |
| 9.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固定柜1个 |  |  |  |
| 10.医疗舱左侧上方安装设备挂架加装强化金属背板 1套 |  |  |  |
| 11.医疗舱中门安装上车踏板 1个 |  |  |  |
| 12.医疗舱配套1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2个 |  |  |  |
| 13.医疗舱配套2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2个 |  |  |  |
| 14.医疗舱配套氧气湿化器2个 |  |  |  |
| 15.医疗舱安装车载氧气终端（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2个 |  |  |  |
| 16.医疗舱顶部安全抗菌扶手1个 |  |  |  |
| 17.医疗舱顶部双向换气风扇1套 |  |  |  |
| 18.医疗舱顶部输液盒（可固定2瓶输液瓶）1个 |  |  |  |
| 19.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医疗放置吊柜1个 |  |  |  |
| 20.医疗舱配套1kg灭火器1个 |  |  |  |
| 21.医疗舱保温隔音、隔热层1套 |  |  |  |
| 22.环保型防水、防滑、防静电、防腐蚀地板（带覆层）1套 |  |  |  |
| 23.医疗舱全套防撞软包1套 |  |  |  |
| 24.医疗舱配套前后对讲系统1套 |  |  |  |
| 25.医疗舱配备进口上车担架(带固定器、安全带)1副 |  |  |  |

注：

1.响应人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响应人应当依据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地列出实际响应参数，以承诺函形式作出一一承诺。**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3.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整体服务方案（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安排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